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举办中国 (四川省)-荷兰(林堡省)老年健康 论坛的通知

各市(州)卫生计生委(局)、大中专医药卫生院校,养老机构、有关培训机构,国家驻川、委直三级医院:

荷兰林堡省与四川省为友好省,经两省政府共同商定,定于11月中旬在成都开展系列交流活动。为深化双方交流合作,我委定于2015年11月11日在成都召开“中国(四川省)-荷兰(林堡省)老年健康论坛”,切实推动双方在老年医疗与护理方面的深度合作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论坛目的

推动双方老年医疗与护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,搭建老年健康服务领域的学术及人才培养平台,促进我省老年健康事业发展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(一) 报到时间及地点: 2015年11月10日 15:00-20:00
在新都假日酒店报到。(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0号)

(二) 会议时间及地点：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学术交流中心（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）11 日全天会议。

三、论坛内容

本次论坛邀请到荷兰林堡省、荷兰南方科技大学以及四川省老年医疗与护理领域专家，重点围绕老年医疗、老年护理、老年康复、养老机构管理、老年医疗与护理人才培养培训等主题进行专题讲座与交流。同时开展人才培养培训的国际合作项目会商洽谈。具体专题见附件 1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(一) 全省医药卫生大中专院校分管领导、护理专业、康复专业负责人各 1 人。

(二) 全省三级医院老年科、护理部负责人各 1 人。

(三) 成都市辖区内各级各类老年病专科医院、养老机构负责人 1 人。

五、其它安排

(一) 为切实促进我省老年健康事业的发展，请大中专医药卫生院校、三级医院务必按要求派人参加。各三级医疗机构具体名额见附件 2。

(二)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。食宿由论坛统一安排，其中伙食不收取费用，住宿费、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由各参

会单位自理。住宿费标准如下：420 元/间(双人标间，含早餐)，
300 元/间（单人间，含早餐）

（三）请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根据参会人员名额分配，负责通知落实本辖区内参会单位与人员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之前将参会回执邮件至论坛会务组邮箱（附件 3）

论坛联系人：李 建

联系电话：028-62739158，13699412452

邮 箱：cmckjc@126.com

省卫计委联系人：王磊

联系电话：18081183165

附件 1、特邀专家及专题

2、各市州三级医院名额分配

3、参会回执

4：交通路线图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5 年 11 月 2 日

